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63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許麗鳳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游悅晨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21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救字第66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未提出證據，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因而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0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雅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